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22/14-15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cleared with the Chairman)

Ref : CB1/F/1/1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1st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0 June 2014, at 3:00 pm

Members present: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Chairman)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BBS, MH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Hon CHAN Hak-kan,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Members absent: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Dr Hon LEUNG Ka-lau
Hon LEUNG Kwok-hung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Hon Gary FAN Kwok-wai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TANG Ka-piu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Elizabeth TSE Man-yee,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r Alfred ZHI Jian-hong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Eric MA Siu-cheu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Mr Thomas CHAN Chung-chi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1
Mr WONG Ming-to, JP	Project Manager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r TANG Wai-leung	Assistant Director (Development)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s Jacinta WOO Kit-chi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Planning (New Territories) Planning Department
Miss Cecilla LI	Assistant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Elderly)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Y T MA, JP	Legal Adviser
Ms Connie FU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r Ken WO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5
Ms Alice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Mis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Action

Item No. 1 – FCR(2014-15)2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ADE ON 19 MARCH 2014

PWSC(2013-14)38
HEAD 707 – NEW TOWNS AND URBAN AREA DEVELOPMENT
Civil Engineering – Land development
747CL – Advance site formation and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works at Kwu Tu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and Fanli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The Committee continued to deliberate on the item.

2. Mr WONG Yuk-man presented 194 proposed motions that he intended to move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FCP") to express views on the agenda item. Mr WONG indicated that he would hand in 800 more motions later.

3.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t the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held on 13 June 2014, he had made known to the meeting his decision to stop dealing with proposed motions on the agenda item under paragraph 37A of FCP from members.

4. A number of members raised their hands to request to speak on a point of order.

5. Mr Kenneth LEUNG said th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LCC") had decided that no person except Members, Secretariat staff and other authorized persons would be allowed to ent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Complex") after 2:30 pm on 20 June 2014. In particular, visitors, including interns working at Members' offices, would not be allowed

admission into the Complex. He queried whether all Government staff who accompanied officials to the meeting were "authorized persons" for the purpose of LCC's security arrangements.

6. Mr Albert HO raised a similar query and asked whether there were any persons presently in the conference room that were not "authorized persons" or who were not persons invited by the FC Chairman under paragraph 17 of FCP to attend the meeting.

7. Dr KWOK Ka-ki and Ms Claudia MO also spoke on LCC's arrangements and how they affected the meeting. Mr WONG Yuk-man commented on other security arrangements announced by LCC that might result in a potential fire hazard. Mr James TO and Mr Albert CHAN also commented on Mr WONG's concern.

8.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the Clerk advised that all officials in attendance at the meeting were "authorized persons" for the purpose of LCC's security arrangements.

9. Mr Frederick FUNG indicated his intention to move a motion to adjourn discussion on the item under paragraph 39 of FCP. Ms Cyd HO, Mr Alan LEONG, Mr James TO, Mr Albert CHAN, Mr LEUNG Yiu-chung, Mr CHEUNG Kwok-che, Mr WU Chi-wai and Mr CHAN Chi-chuen spoke on a point of order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proposed by Mr Frederick FUNG.

10.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the Clerk explained that at the FC meeting held on 2 May 2014, a member had already moved a motion that discussion on the item under deliberation (i.e. FCR(2014-15)2 – PWSC(2013-14)38) be then adjourned. The question on that motion had been decided in the negative. According to Rule 32(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oP"), no further motion should be moved in relation to that question during the current session.

11. Legal Adviser ("LA") said that paragraph 39 of the FCP provided for the procedure for adjourning respectively discussion on an item and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When a motion for adjourning discussion on an item was agreed to, the Committee should proceed to the next item (if any) on the agenda. However, if such motion had been negatived, the discussion on the item should be continued and it had been the practice that no further motion that discussion on the item be then adjourned should be moved. This practice had been adopted by the FC when it deliberated on the funding proposal on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projects. As regards the motion that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be then adjourned, if such motion was agreed to, all items on the agenda would be adjourned.

12. Mr Frederick FUNG clarified that he intended to propose that discussion on the item (FCR(2014-15)2 – PWSC(2013-14)38) should be adjourned so that the Committee could deliberate on more pressing funding proposals that were livelihood-related. He commented that the circumstances had changed since Mr Gary FAN last moved the motion to adjourn discussion on the agenda item. He asked whether another motion to adjourn discussion on the item could be moved under the new circumstances.

13.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would abide by the Committee's established practice and decided that he would not, again, put the question that discussion on the agenda item be then adjourned. He was however prepared to put the ques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9 of FCP that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be then adjourned if Mr Frederick FUNG would move such a motion.

14. Dr Fernando CHEUNG requested the Chairman to suspend the meeting so that he could discuss the matter with Mr Frederick FUNG.

15.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should be suspended for 10 minutes.

16. The meeting was suspended at 4:05 pm and resumed at 4:28 pm.

17.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informal discussion among members during the suspension period was useful. He said that members should not raise points of order as a pretext for prolonging the discussion. Members who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should state the relevant paragraph of FCP or relevant rule of RoP that a ruling of the Chairman was being sought.

Deliberation on the Chairman's decision to stop dealing with proposed motions on the agenda item presented to him by members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18.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t the last FC meeting held on 13 June 2014, in response to members' request, he agreed that he would allow each member to speak once for three minutes on his decision to stop dealing with proposed motions on the agenda item presented to him by members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P before implementing that decision. The Chairman then invited those members who had indicated their wish to speak on the matter at the last meeting held on 13 June 2014 to speak.

19. Mr LEE Cheuk-yan, Mr Alan LEONG, Ms Claudia MO and Ms Emily LAU spoke on the issue.

20. Mr James TO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He said that the FC paper numbered FC111/13-14(02) should be bilingual according to paragraph 34 of FCP. In the absence of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e paper, he said that the Committee should not deal with the matter at this stage. The Chairman said that Mr TO's question was not pressing and he would instruct the Secretariat to follow up with members separately.

21. When the four member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9 above had spoken on the Chairman's decision,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had carefully listened to the views expressed by members and he decided to implement his decision. He said that, as Chairman of FC, he had the responsibility to strike a proper balance between ensuring that the business on the agenda was transacted in a proper and efficient manner, and ensuring that members had adequate opportunities to take part in the deliberation of the Committee.

22. The Chairman added that, since 2 May 2014, the Committee had spent more than 18 hours in discussing the agenda item, and a total of 2 005 proposed motions to be moved under paragraph 37A of FCP had been received, of which 1 633 proposed motions had been received before he announced at the meeting of 13 June 2014 his decision to stop dealing with proposed motions on the agenda item presented by members under paragraph 37A of FCP.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had considered 988 of the proposed motions, and all those that were ruled to be in order had already been put to the Committee to decide whether they should be proceeded forthwith.

23. As regards the 645 proposed motions presented by Dr Fernando CHEUNG to the Chairman in the course of the meeting, given the voluminous amount of motions involved,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had asked Dr Fernando CHEUNG to reduce or consolidate the motions to about 20 to enable the Committee to efficiently and properly deal with his proposed motions. However, Dr CHEUNG did not accept his suggestion, and indicated that he was preparing other motions; Mr WONG Yuk-man had also indicated that he would move several hundreds of motions.

24.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aving regard to the development of events that had taken place in the past two weeks when the agenda item was considered by the Committee, if he allowed members to continue to present motions without notice under paragraph 37A of FCP, it would prolong the proceedings of FC to the extent that the Committee would not be able to exercise and discharge its powers and functions properly. Against these considerations, the Chairman decided that he would implement his decision to

stop dealing with proposed motions presented to him by members under paragraph 37A of FCP.

25. Many members indicated their intention to speak on the Chairman's decision. Some of them queried the justifications for the Chairman's decision by raising a point of order.

26.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meeting was drawing to a close. He accordingly adjourned the meeting.

27.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4:55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7 October 2014

附件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

Appendix

****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1st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0 June 2014, at 3:00 pm

（**Verbatim Transcript**）

****

財務委員會
2014年6月20日第1次會議

(00:01:48)

主席：財委會正式開始，我們有足夠人數。

今天我們安排了兩節會議處理議程上的項目。在金錢利益方面，我提醒委員，假如委員就今天會議處理的事宜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在就該事宜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我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直接金錢利益情況下的表決規定。

委員會繼續討論古洞北……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今天有修訂案，這裏有194條，接着的800條排在尾，正拿過來。秘書，謝謝。

(00:02:49)

主席：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前期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在6月13日的會議上，我向委員表示我已完成了……

黃毓民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待會這裏火燭怎麼辦？外面的鐵閘關上了……

(00:03:07)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又鎖住地下……

主席：……請你……

黃毓民議員：……如果火燭怎麼辦？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坐下。

黃毓民議員：燒死議員無所謂，不要燒死無辜的助理和記者。

(00:03:17)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坐下。

黃毓民議員：不是的，這是規程問題，你要回答我，現在外面的鐵馬重重包圍，又鎖住地下，像情侶般挽住，"情人鎖".....

(00:03:26)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如果這裏火燭怎麼辦？

主席：.....我再提醒你.....

黃毓民議員：如果有人報警說火燭.....

(00:03:32)

主席：請你坐下，我會處理。

黃毓民議員：你要回答這個問題啊。

主席：我會處理，我會處理。

黃毓民議員：你要處理這個問題，你要回答我，"老兄"，你要告訴我啊.....

主席：請你先坐下。

黃毓民議員：.....我現在很怕沒命啊。

主席：如果再不坐下，我會.....

(梁繼昌議員請秘書轉告主席他要求提出規程問題)

(00:03:48)

主席：我現在繼續。剛才所說的，全部都由秘書處處理當中，有關規程問題，我會再逐一處理。如果有規程問題，我們秘書稍後會再為大家記錄，我現在先說開始的這部分.....

(梁繼昌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呼喚主席)

主席：是哪類規程，是否37A的規程？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有規程問題。

馮檢基議員：剛才我叫我的秘書拿些東西給我，在5樓接收，但誰知原來秘書連5樓也不准進入。

(00:04:16)

主席：這些不是規程問題，我稍後如果.....

馮檢基議員：不是的，這是規矩問題，說了1樓、2樓、3樓不准，為何連5樓也不准呢？

(00:04:21)

主席：稍後我會與秘書跟你們處理。

梁繼昌議員：主席，主席，規程問題。

馮檢基議員：那麼，現在我的秘書可否下來5樓？

(00:04:26)

主席：請坐下。

梁繼昌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我會叫你的名字，梁繼昌議員，是甚麼規程問題？

梁繼昌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想說的是行政管理委員會6月20日的一張通告，檔案編號AM 6/05/40。我想知道究竟今天在立法會大樓，包括在這個議事廳內出席的所有人士，是否屬這個通告容許進來開會或進入這個大樓的人士，包括第2頁.....

(00:05:01)

主席：請你停止發言，因為我聽了這部分，這並非與規程條文有關。

梁繼昌議員：有些非授權人士進來開會啊，主席。

主席：對不起，這個.....

梁繼昌議員：第4頁第(f)段，訪客一概不准進入綜合大樓，就是這個問題。

(00:05:13)

主席：這與規程無關，如果是有關處理管理委員會.....

梁繼昌議員：主席，有否一些非授權人士進來開會，包括一些持訪客證的政府官員，他們是否訪客呢？我想問這個問題。是訪客的定義，訪客啊，主席，訪客。甚麼是訪客，主席?

(00:05:26)

主席：好的……

黃毓民議員：我要求行管會的成員解釋，這裏也有成員在嘛，對嗎？把這裏弄得……

王國興議員：主席……

(00:05:36)

主席：馬上停止發言，馬上停止發言，黃毓民議員。

梁繼昌議員：主席，是訪客的問題，第4(g)……

王國興議員：主席，請你主持會議，你的開場已經被人打斷了。還有，主席，你的麥克風是沒有聲音的，你叫秘書處看看你的麥克風為何沒有聲音。

(00:05:54)

主席：請大家停止發言。我再簡單提一提，如果是規程問題，我會即時為大家解決。但如果是其他的，包括管理的問題，我會交由秘書處處理。所以，請大家不要隨便發言。如果我未叫名字而隨便發言的，我將會以45條的行為不檢作為處理。這點我仍然是先提醒大家。

梁繼昌議員：主席，訪客是不可以列席這個會議的。

(00:06:24)

主席：好了，我現時再繼續說今天的項目的安排。

梁繼昌議員：主席，主席，如果是訪客，是不可能列席這個會議的，主席。

(00:06:31)

主席：如果再發言，我就會作為處理。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可否澄清甚麼叫"作為處理"？

梁繼昌議員：主席，你可否處理4(g)這個問題，只是一條問題，很簡單而已，主席。

(00:06:55)

主席：有沒有是規程的問題？

馮檢基議員：我是的，主席，謝謝。

主席：如果是規程問題，我會優先處理。有規程問題的請舉手，我會請秘書逐一寫下你們的名單，然後我會看看是甚麼規程問題。如果再混亂，這對整個議會是無益的。

我記下來，是馮檢基議員、何俊仁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和毛孟靜議員。這幾位，我先問一問，有否與37A有關的規程問題？是哪一位？沒有，對嗎？沒有，好。

我順序請這幾位分別很簡短地講一講，然後我會集中 —— 就這麼多了 —— 我會集中一次過處理這一部分.....最後還有一位，就是何秀蘭議員。我會處理一次，希望大家按照這個次序發言，但希望是很簡短的，我會回應大家。

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是，主席。我提出中止待續，因為現時的形勢與上次會議的形勢不同，由於發生了上星期五的事件，加上我們泛民已發了信給林鄭司長，再加上我們在星期三見過村民代表，見過主席你，甚至昨天也與你見第二次面。你告訴我們，已經安排了陳茂波局長與村民代表、加上泛民代表和閣下一起在下星期開會。

在這種情況下，與之前的形勢不同，我覺得你應該讓我提出休會待續，在今次的會議上先不要投票，讓大家可以冷靜一下，待下星期搞成這個聚會，我相信對整件事件的未來發展都會有幫助，亦可以讓後面有關民生、醫院等的其他議程先拿上來討論。

所以，我希望主席能夠接受我是因為在不同形勢的情況下，讓我們先進行這個休會待續.....

(00:09:01)

主席：你的表達我已清楚了。

馮檢基議員：.....以便買到時間，讓這件事情可以處理到，主席。

(00:09:05)

主席：是，第二位，何俊仁.....

陳偉業議員：不是的，主席，如果是.....

主席：.....何俊仁議員。

陳偉業議員：.....休會待續，應是休會待續的議程行先。

(00:09:12)

主席：我現在先聽完所有要提出的問題。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主席，我這項是更加.....

涂謹申議員：主席，是沒有可能的，休會待續就是已經休會嘛.....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00:09:24)

主席：先簡單聽一聽。好，我請秘書簡單說一說。

秘書：主席，馮檢基議員建議根據財務委員會程序第39段中止現時在桌上的項目，即古洞北和粉嶺北的前期工程，在5月2日的會

議上已經有委員根據同一項條例提出過，當時委員會已決定否決了。根據《議事規則》，同一項議題是不會再交付委員會處理的。

(00:09:52)

主席：立即解答了你，因為我本來是想逐個處理……

涂謹申議員：不是，是多久不可以再提？

(00:09:57)

主席：我現時不討論這件事情，已經清楚……

涂謹申議員：不是的，是多久……

主席：……清楚回答，在這個項目內，我們是不會再作這樣的安排，已經清楚向你答覆了，好嗎？

涂謹申議員：不是，你要解釋一下，那個根本上是一個會議。

(00:10:10)

主席：我不再作詳細解答，因為我們是不能夠進行……

涂謹申議員：不是你解答，是秘書解答嘛。

(00:10:15)

主席：秘書作簡短的回答吧。

秘書：主席，委員可以參考《議事規則》第32條，謝謝。

(00:10:21)

主席：OK。好，下一位是何俊仁議員，講完了沒有？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現在說的是今天的會議，政府有哪些官員或隨同今天會議來的其他政府人士進入了這個會議廳，這是很重要的。為甚麼呢？今天我們行管會已作出決定，是不讓訪客進入的。當然，可能官員到來，根據我們的會議是有職責的，所以可能是例外吧。不過，我現在想知道的是，主席，你也是有權邀請官員和其他人士的，我今天要弄清楚今天坐在這個會議廳內的，有否是違反我們行管會的決定的人士，即其實他們是不准進來的？

(00:11:06)

主席：好，稍後才回答你，好嗎？

何俊仁議員：主席，這是議事規則第17條。

主席：好，第17條，我已寫下了。下一位是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主席，其實剛才何俊仁議員已表達了我的關注，就是由於今天訪客是一概不准進入綜合大樓，除了主席你授權的人士之外，所以政府官員甚至政府官員的助理，究竟誰可以進入這個會議廳，誰可以進入綜合大樓，你是要處理的，因為他們是不可以出席的，如果是訪客的話。

(00:11:34)

主席：明白，你重複這個情況，我們知道你再強調這點，明白了。下一位是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你本身是行管會的成員，但今次37A，其實我正在做很多新的動議，但今天我那些助理因為你的安排，有很多基本上無法回來。這其實基本上影響了財委會的運作。作為主席，為何可以容許這件事發生？因為，事實上，在財委會內，我們仍正在處理有關東北發展，而且我們很多職員正在尋找一些新的文件。

還有，陳茂波亦答應了你與我們議員和村民見面。就這項發展，我們亦正在找發展局，究竟它如何會見那些村民，這點亦影響了今天的議程。今天的安排，你作為行管會其中一名成員，要

是這麼做的話，是癱瘓了我們作為財委會委員的工作，我對你這個做法表示極大遺憾。但是，今天如果你真的要處理37A，是極不公道，因為有很多職員不能回來工作，我自己的寫字樓都有些職員是原本要處理37A的……

(00:13:00)

主席：清楚，清楚。

郭家麒議員：……但現在卻做不到。主席，我覺得我們應該討論馮檢基議員這個做法，有新的發展，而在立法會內……

主席：你講完了，我明白。

郭家麒議員：……亦無法進行我們的職務，我們需要中止這個會議。

(00:13:13)

主席：好，下一位是何秀蘭議員。

毛孟靜議員：那我呢？是我先報名的。

何秀蘭議員：是毛孟靜先。

黃毓民議員：我左右舉手都沒有人理我，有無搞錯呀？

何秀蘭議員：是毛孟靜議員先的，主席。

黃毓民議員：我的按鈕是否壞了，主席？

(00:13:26)

主席：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都知道這個會議是很困難，我上兩次也曾說，今天，你現在這樣，起碼你比剛才的梁君彥好，我們要發言，你讓我們講，亦沒有說1分鐘這麼暴戾。

主席，真的，休會待續這個問題，法庭審案，有新的發展都可以考慮一下吧，對嗎？真的 —— 嗱，點頭了，他們秘書處那邊都這樣認為 —— 你不可以說，現在一模一樣的議案不得再重提。而主席，我另外一個真正的規程問題，就是你們行管會方面說了今天誰和誰可以進來，誰和誰不可以進來，說記者是可以進來的，但我剛才在下面，有新聞媒體向我投訴，說立法會秘書處有一張新聞媒體的名單，上面有名字的，你就可以進來，沒有你的名字的，就一律摒諸門外。這樣的黑名單，現在變成是現場採訪，那些不許進來的就不得進來，怎麼你竟可以選擇性地發布或滿足公眾的知情權？

(00:14:50)

主席：好。是這幾位剛才舉了手，處理他們的議事規則的有關問題。還有何秀蘭一位。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第一，5月2日就……

(00:15:05)

主席：對不起，再加上黃毓民、梁家傑、涂謹申，是這麼多了嗎？我希望一次過，大家有需要問規程問題的，我就一次過給大家處理，否則的話，我就處理不到這個會議的安排。還有陳偉業議員、梁耀忠、張國柱議員及胡志偉……還有陳志全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為何你不讓我們按掣呢？按掣我就可以知道次序，又很清楚。

(00:15:43)

主席：我們……因為不干預到其他。

梁耀忠議員：甚麼？

(00:15:45)

主席：好了，進入……

梁耀忠議員：為何你不讓人按掣呢？

(00:15:49)

主席：何秀蘭議員，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好的，主席，謝謝。雖然5月2日的時候有同事都提過一項中止待續，但今天是6月20日了，個多月以來，大家問了很多問題，其實官員還未答……

(00:16:10)

主席：你是甚麼規程呢？

何秀蘭議員：是中止待續……

(00:16:12)

主席：好。

何秀蘭議員：……第39條，中止待續這個討論。

由5月2日以來，在會議上，其實很多議員大家提出來的問題，官員還未答。以往，官員都會全部記下議員提出的質詢，然後每個星期都會提供一些補充資料，但是今次我們卻看不到。我們只看到那些官員好像錄音機般作答，我們問他人口政策問題，為何現時我們的出生更替率這麼低，他竟然會計算出人口會增加到840萬，因而要開展新界東北大量土地。其實……事實上……

(00:16:59)

主席：你最好不要說具體內容，你現在說中止待續……

何秀蘭議員：行，主席。

(00:17:03)

主席：……的甚麼要求。

何秀蘭議員：對了，中止待續。第一，我們過去提了很多問題，包括人口政策，包括毛孟靜議員問的為何可製造37 000個就業機會出來呢？當局都是未答的，並且……並且，主席，就是我們看得到，過去那兩個星期，外面的衝突，是越來越激烈……

(00:17:25)

主席：好了，我相信你已經說出你的理由，對於中止待續……

何秀蘭議員：我相信呢，主席……

(00:17:30)

主席：……這點我已明白。

何秀蘭議員：是，主席，事緩……事緩……

(00:17:31)

主席：同一個類型的，我已寫下來了。

何秀蘭議員：……事緩則圓，我希望……

(00:17:34)

主席：好，下一位。下一位是黃毓民。

何秀蘭議員：……化解現時社會出現的衝突……

(00:17:38)

主席：下一位黃毓民。啊，他到外面去了。

何秀蘭議員：……我請官員……

(00:17:44)

主席：你已發言完畢了，我已明白你了。

黃毓民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何秀蘭議員：……用實際行動……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出的規程問題，第一，就是現時行管會做的保安措施，第一是讓警方接管立法會的保安……

(00:18:01)

主席：我再一次重申，規程問題要視乎哪一條規程，我才可以處理，如果你說的是管理……

黃毓民議員：那個規程問題就是，如果現在火燭或者有人報火燭，你會如何處理呢？

(00:18:12)

主席：現在管理的……

黃毓民議員：還有，第二，就是行管會的成員要解釋一下，為何要做這種戒嚴的方式，對嗎？有否徵詢過其他議員及其助理的意見？

(00:18:22)

主席：如果不是規程問題，我現在便不能夠在這裏處理。

黃毓民議員：這個為何不是規程問題呀？喂，火燭啊，為何不是規程問題呀？如果萬一有人提火警，那怎麼辦？

(00:18:32)

主席：我們在會議議程內的問題，就是規程的；而現在行管會的，是管理行政有關的，我們會另外交給秘書處處理。

好，下一位是梁.....

黃毓民議員：不是，主席，你要回答我，如果萬一有人報"999".....

(00:18:47)

主席：我們有.....剛才再說一次，行管會有規定的做法，有規定的做法，已回答了你，有規定的做法。

黃毓民議員：.....你現在主持會議，萬一有人報"三條九".....

(00:19:02)

主席：再一次，黃毓民議員，再一次，我告訴你，我已經回答了你，然後，如果再要提出問題，另外我再會要求你們發言。

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上次有提過中止待續的，是在6月13日上星期五，在上星期五之後發生的事，包括泛民主派議員寫了一封信給政務司司長 —— 在17日；在18日，分別約見過受影響的村民和主席閣下。主席閣下應該可以確認的，就是現在經過你的努力斡旋，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已經同意在下星期跟村民、泛民主派的議員代表及局方開一個會議.....

(00:20:01)

主席：可否不要說那些項目的內容？你現在不是說規程嗎？

梁家傑議員：不是，我不是說內容，主席。

(00:20:05)

主席：你說你的規程是哪方面？

梁家傑議員：我的規程是.....我想挑戰一下秘書處給予閣下的協助。剛才秘書說，由於根據39條，中止待續經已提過，現在即使中間有陳茂波局長肯跟受影響的村民見面，希望可以無需要劍拔弩張，可以和平地解決，那為何不把其餘那些民生攸關的項目先行處理？林鄭月娥司長，我見到她"惡死能登"的樣子，說如果我們押後這個項目，以後特區政府便管不了。我敢問司長，現在你管得了嗎？

(00:20:50)

主席：好，我.....

梁家傑議員：即使你今天能通過，你又管得了嗎？

(00:20:51)

主席：好，清楚了，聽到了。好，下一位.....

梁家傑議員：不是，我現在想秘書回答我，為何給予閣下的意見是，經已提過一次，即使有任何很相關的改動，都不可以再處理，寧願用防暴隊，在外面跟羣眾對峙，將立法會變成一個銅牆鐵壁的監獄？

(00:21:16)

主席：好，你講完了.....

梁家傑議員：我講完了，我想要答案！

(00:21:20)

主席：我很簡單而已，因為有關我們的爭取，將大家有關的信已轉達了，亦進行了一定的了解，但政府方面已經很明確地解釋。至於滿意與否，則不能夠在這裏的規程中解決到。

好，下一位是涂謹申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問立法會秘書處……

(00:21:45)

主席：講完了。

梁家傑議員：……法律顧問可以……

主席：我已盡我的能力解答你，我不能夠再展開其他討論，因為現在……

梁家傑議員：我說的不是要不要討論，我要求答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

(00:21:58)

主席：我已經回答了你。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其實是這樣的。因為我想清楚一些，如果將來有人提出司法挑戰或任何程序，我們都要依法律的。因為中止待續方面，如果你是引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條，那裏並沒有說在哪一個情景之下，多久不能再提出。所以，我希望小心一點，即使你閣下也好，或者秘書或法律顧問，能夠很準確告訴我們，究竟是在那一個項目中不能再提呢？抑或是同一天不能再提呢？抑或是同一天，例如有兩節，在該兩節裏面是否每一節都不能再提呢？這點是要很準確的，因為你……

(00:22:52)

主席：明白，明白。

涂謹申議員：.....究竟你是用明示的權力，即express power，還是implied power，即隱含的權力，還是用法律顧問曾經提過的，在某些情況下的一個所謂的inherent，即本應自存的權力呢？這個答案是很準確的。當然，他給你的意見是一個意見，但你閣下最後是要向我們解釋，向社會解釋，如果將來有可能面對挑戰時，就會比較準確一些。這是第一項規程問題。

(00:23:23)

主席：好。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還有兩、三項，我應該今次說還是再排隊？

(00:23:27)

主席：應該是再排隊吧。

涂謹申議員：那我再排隊吧，主席，OK。

(00:23:32)

主席：如果有需要，我希望有關規程的.....剛才有很多重複，都是有關中止待續的理據，如果是這樣，我便歸入一類，就是與中止待續同類的，我會一次過回答，而無需再阻大家時間。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其他第二、三、四項那些不是關於中止待續的。

(00:23:54)

主席：如果你.....

涂謹申議員：你叫我現在說也行，我無所謂，你可以決定。

(00:23:59)

主席：很簡單，好嗎？因為有關規程的，我是優先處理，但如果不停地有不同的類別一起提出來，我覺得這方面也要公道一些。如果是規程的，是重要的規程，要處理在先的，我會處理。

涂謹申議員：好的，或者我先繼續說第二項吧。

主席：很簡短，好嗎？很簡短。

涂謹申議員：很簡短的。我剛才聽了黃毓民議員的問題，可能他說得不夠清楚，或者我自己.....我的意見是這樣的。因為主席你閣下在這裏主持會議，你要確保秩序之外，其實你也要確保我們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下開會。你記不記得，主席，你上次說休會呢？上個星期，就是因為秘書對你說有某些 —— 當然你可能未必會說出來，因為你不想"穿煲" —— 是如何不安全，但是最後，你老人家決定中止會議。但是，中止該次會議，究竟是基於人身的哪方面不安全呢？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出的是火警安全，換句話說，如果所有門被人鎖上，你繼續開會.....

(00:25:03)

主席：我明白，我明白。

涂謹申議員：.....如果被人縱火，或者有人誤鳴，我們無法走出去時，是會被踩死的.....

主席：你在重複黃毓民的.....

涂謹申議員：不是，我不是重複他，我是希望主席你.....

主席：我會記下的，我剛才已回覆過，但是.....

涂謹申議員：或者我要求的是甚麼，我跟你講清楚好了，就是希望你問清楚秘書處，可以告訴我們.....

主席：剛才已回答了你們，因為我說有任何新的進展，都會回答大家.....

涂謹申議員：不是的，主席.....

主席：.....沒有事情的話，我們即當作是安全.....

涂謹申議員：.....我們說的不是有沒有人衝.....

主席：.....安全處理現時的會議，你放心吧。

涂謹申議員：不是，主席，我不是說有沒有人衝進來傷害我們的那種人身安全，而是如果真的發生火警時，我們能否走出去呢？我的兒子只有兩歲多，主席，真的對不起。要不然，我不如現在先出去好了，不參與會議了，那你不要當我缺席，對嗎？

(00:25:49)

主席：到現時為止，我沒有收到任何資料，我希望大家安靜地在會議裏面處理。

涂謹申議員：即是我希望你將來.....稍後回答我們這件事.....

主席：我完全明白你.....

涂謹申議員：.....要告訴我們，讓我們有信心，就是我們坐在這裏，要是發生火警時，我們是能夠出去，能夠走火警的。

(00:26:03)

主席：如果是這部分的規程，我要再強調一次，作為主席，是保障大家一定在這裏有一個安全的環境，繼續開會。但如果再重複還是說這件事，我覺得大家是無需要擔心，我在這裏聽着有行管

會的指示的時候，我會第一時間傳達給大家，等同上一次會議一樣。我希望大家不需要再就這方面作為一個議程再討論了。

下一位是……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還有第三、四項，我再排隊。

主席：下一位，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

主席：簡短一點。

陳偉業議員：……火警的問題，上個星期……

主席：是甚麼規程？

陳偉業議員：火警的問題，上個星期我已經提過，我亦已即時報了警，打了兩次"三條九"。

主席：這個不是規程問題……

陳偉業議員：不是的，主席。

主席：……如果你再跟我……

陳偉業議員：剛才你讓黃毓民說，不讓我說，涂謹申議員又可以說，你不讓我說，這樣不公道啊。

主席：不是規程問題，我也沒辦法。

陳偉業議員：你讓他們兩人說，卻不讓我說，主席。

主席：不是，現在是在重複那些已經說過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很簡短，很簡短，我指出一點而已。

主席：一點。

陳偉業議員：上個星期我投訴完之後，秘書處立即關上防煙門，要是我不投訴，那防煙門便是非法地打開了，我拍了照，是有證據的。

主席：行，我記下。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說回規程，剛才馮檢基提出的中止待續的問題……

主席：已經處理了。

陳偉業議員：不是，未處理的，主席。秘書處的說法是正確，但中止待續，看回39呢，中止待續和休會的動議，是同樣有法律效力及同樣邏輯。在6月6日，我曾經用39條提出過休會；在6月13日，何秀蘭議員亦用39條提出同樣的休會，但她是用不同的理由，用不同的題目。因為39條說明，"委員就一項建議發言時"，所以范國威議員基於東北撥款中止待續……

(00:28:13)

主席：現在我聽到你都是針對這一點……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1分鐘……

主席：……我已經作了一個基本的處理……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

主席：……稍後我會最後……

陳偉業議員：馮檢基……

主席：……給大家總結……

陳偉業議員：馮檢基稍後的中止待續，我稍後都會提出休會，總之稍後會用不同的題目，一項建議是不同的話……

主席：我明白。

陳偉業議員：……每一位議員都可以提出中止待續或休會。

主席：我明白。好，下一……

陳偉業議員：希望法律顧問和秘書了解39條的特色。

主席：法律顧問現時正在處理，你放心。

下一位，梁耀忠。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法律顧問給我們講一講，剛才秘書回應馮檢基議員時，他引用的究竟是第幾條，以及他的法律基礎在哪裏？即是在我們的會議規程中，是哪一個基礎、在哪裏？可否詳細一些對我們說？因為我想查一下，究竟是哪一項條文裏面說，在一個會議中是不可以再重複提出的。

(00:29:08)

主席：好。

梁耀忠議員：還有，因為特別是我們今次有一個新的觀點，就是形勢改變了。是不是完全是條文裏面說，可以不理新的論點，而只不過是內容一樣就不可以再提出呢？我想法律顧問詳細說明。

(00:29:23)

主席：已經在重複了……

梁耀忠議員：那可否請法律顧問先講呢？即是他作出解釋的話，說不定其他議員便可以不用再問。

(00:29:31)

主席：其他議員是否都是問同一樣的問題？

梁耀忠議員：是了，我不知道會不會，總之是否該由法律顧問先回應我這個問題呢？

(00:29:37)

主席：現在，公道一點，我一早已經說過，全聽完，我便一次過處理。否則，我們沒完沒了一直在處理這些，我覺得對大家都不……

梁耀忠議員：不是，我是很公道的，我是讓法律顧問說，不是我說。

主席：稍後他會作……

梁耀忠議員：讓他作一個交代而已。

主席：是，因為基於急迫性，我現在先處理每一位，如果有急迫的，我可能要先處理。

梁耀忠議員：不是，你是可以簡化會議的。

主席：我要先全部知道……

梁耀忠議員：主席，因為如果他解釋了之後，其他議員可能未必再問了。

主席：我聽取了，法律顧問亦正在處理。

下一位，張國柱。簡單一點，張國柱，你是哪條規程問題？

張國柱議員：我很想簡單，你不要阻我說話就行了。

主席：你說吧。

張國柱議員：我自己覺得，主席，你一直做會議程序，你是想我們全部講完，但我們說的東西，可能甲和乙是完全不同，你一會兒便作出回應，然後我們又有新問題，為何你不可以逐個回應呢？我想回到馮檢基的第一個提議，我想知道這個是否已經裁決了，主席。

(00:30:43)

主席：即是你就是問這個問題？

張國柱議員：不是，我接下來還有，我要知道這個是否已經裁決，我才繼續問。

主席：剛才已經回答了，有秘書和.....

張國柱議員：不是，是秘書回答了，主席你未有裁決。

主席：我是同意了這個意見，之後就已回應馮檢基議員了。

張國柱議員：對不起，主席，我想糾正，秘書只是說，好像是5.....秘書剛才是說5月，對嗎？5月3日已經做了一次，但秘書沒有說可否繼續做，以及可否因應馮檢基今次提出有新的發展而再做？而你就因應秘書的說法作了.....你認為作了一個裁決，但沒有回應馮檢基提到.....

(00:31:30)

主席：我希望你明白，如果作了主席裁決，我們不希望再在此討論。

張國柱議員：不是，我覺得你的裁決未能回應馮檢基所提有新的情況出現嘛。

主席：我再強調一點，就是會議規則有規定，如果主席作了裁決，我們是不會.....

張國柱議員：不是，你裁決得不正確，這樣也算裁決了嗎？

主席：.....不能夠跟你討論我主席的裁決。

張國柱議員：不是討論啊，我不是跟你討論啊.....

主席：如果有其他的途徑.....

張國柱議員：.....我只是說，一件事.....

(00:31:55)

主席：.....我們會再討論，但在這裏，我們是不應該對主席的裁決作出討論的，好嗎？

下一位，是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剛才同事問了關於中止待續的問題，秘書叫我們回去看一看會議守則第32條。第32條說："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但是，我現在看見我們的會議議程，第一，就是每一次的會議都是一個新的會期，如果我的理解沒錯。因為我看見會議議程

的寫法，並不是用一個延續上次會議的寫法。從這處理解的話，按照第39條，就是委員會在每個會期都可以就着一些議案提出中止待續這個情況。

當然，我們現在正考慮馮檢基議員.....更要考慮的另一個部分就是，因為有新的事項的發展，更令我們有充分的理據考慮中止待續這項討論。所以，我想請秘書，可能你要再次澄清的就是，我們每一個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日期是否都是一個新的會期，如果是的話，每個新的會期的時間，我們都可以就着當天的會議議程提出中止待續的討論。

(00:33:34)

主席：明白，明白，好。稍後我會.....

胡志偉議員：秘書是否應該要回覆？秘書？

主席：.....集中一次回覆你的。

陳志全議員，最後一位。

陳志全議員：我一次過把所有問題問完吧。

(00:33:44)

主席：很簡短，你是甚麼規程就說甚麼規程。

陳志全議員：當然，第一項是關於中止待續。主席，你的權是最大的，你的裁決是最大，是最後裁決，但你的裁決你自己亦可以改變的，你曾經也試過 —— 秘書處可以確認一下我這個說法 —— 你曾經裁決過不可再問問題，但後來下一次你又開放可以再問，這是否事實？主席裁決了，主席可以改變他的裁決，他有這個權，這是第一個小問題。

第二個小問題就是關於39這個中止待續的問題。即使我當你們剛才所說的成立，但主席是否有權酌情讓議員提出中止待續？這是第二個小問題。

因為剛才我聽到主席你說，你已代議員轉告政府，但政府不聽，你也沒辦法，即使你酌情讓大家中止待續都是沒用的這樣子。但是，不對啊，如果主席你不是偏幫政府，你不用幫我們，你站在中間，按議事規則讓大家繼續提問，讓大家繼續提出修正案，政府是一定要談的。現在你是要用議事規則令政府恃着靠你，你在背後撐着它，你背上所有責任，誰稍後有甚麼傷亡，是由你背上的。

接着我想問一個問題，第二組問題就是關於議事規則。剛才議員們問17、18有關官員列席的問題，亦是你已經截止不准大家繼續問問題。既然不准問問題，那些官員繼續坐在這裏幹甚麼呢？不如回家吧。你有否問過他們是否想回答呢？因為其實很多事情改變了，政府也推出了甚麼"港人包"，又搭甚麼"懶人包"，現在有"常人包"搭"懶人包"，接着有"港人包".....

(00:35:30)

主席：你說回有關內容。

陳志全議員：.....他們是否願意回答呢？你現在讓他們坐在這裏，現在是否應該要繼續釐清問題，真的認清事實呢？

(00:35:35)

主席：好，我稍後會答你。好了，到此為止，我們已經處理了一批，我要答覆一下。就中止待續這方面，稍後我亦會請秘書處再簡單些跟大家作一個.....

黃毓民議員：我想問法律顧問比較好，不要全都推給秘書。

(00:35:55)

主席：不要緊，不要緊，哪一位都是盡量為大家解答。我已經說了，剛才這麼多位提出的問題，我一次過，我不希望反來覆去，現在我決定了，現在簡單解答幾個以上集中一些的問題。至於.....

(李國麟議員插言)

主席：希望不要隨便發言，不要隨便發言。

(李國麟議員繼續發言)

主席：剛才全部我已經問過了，然後作了一次安排的，我希望不要跟我再進行一個討論。

李國麟議員：我在這裏這麼多年，我沒有聽過主席可以不讓我發言的。

主席：我現在是說先解答這一部分……

李國麟議員：現在我也是說這個問題。你在說39，我也是說39，我舉手很久了，為甚麼剛才你沒有說我的名字，你看不到不關我的事，但你沒有權不讓我發言。

主席：稍後一會兒……

李國麟議員：你說你有，我立即站起身離開。你敢說，我就站起來。

(00:36:56)

主席：我現在先解決剛才讀了名的，讀了名的時候，我亦全問過了……

李國麟議員：我要求發言，沒有理由不讓我說話。

主席：現在我不希望逐一出現這種類似的情況，我現在簡單些回答剛才幾個主要的叫作規程的問題，我盡量先作解答，然後有部分問題，請秘書再回答。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李國麟議員：不可以說不讓我發言，我都是說39而已，如果你說39，我現在不知是甚麼規程問題，是沒有規矩的，這豈不是人治？

(00:37:35)

主席：現在我希望說完我剛才所說的那一批之後，我才.....如果有個別還要補充，要繼續剛才之外.....即是.....

李國麟議員：那麼我是哪一批呀？我被當成哪一批呀？

黃碧雲議員：哪一批，主席？我也不知道我屬於哪一批？

主席：作為議會，希望大家互相尊重。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黃碧雲議員：主席，規程，我想知道我屬於哪一批？

(00:38:00)

主席：好，現在還有哪位，麻煩你全都舉手好了，不要再分開一次一次，如果再一次一次，我想我們沒辦法處理。

馮檢基議員：是否可以按掣？可否選擇按掣？

王國興議員：主席，主席。

(00:38:12)

主席：王國興議員。

(多位議員同時高聲說話)

王國興議員：主席。

陳志全議員：不用排隊的嗎？

(多位議員繼續高聲說話)

(00:38:23)

主席：靜一靜。

陳志全議員：不用排隊嗎？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請肅靜，我先……

陳志全議員：為甚麼他有權先講？為甚麼你先叫他的名字？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00:38:40)

主席：叫他的名字不是叫他一定要說話，稍為等一等……

(多位議員繼續高聲說話)

主席：我再說一遍，如果有需要發言，請舉手。

馮檢基議員：按掣吧，主席。

(00:38:53)

主席：請舉手。

黃碧雲議員：為甚麼你不讓人按掣呢？

(00:38:57)

主席：可以按掣，不過如果是之前那些我們正在安排的……

馮檢基議員：按掣吧，為何不按掣呢？

(00:39:00)

主席：好，現在按一次掣吧。

陳偉業議員：要排隊的嘛，主席。

(00:39:05)

主席：現在按一次掣，現在我們安排一次。

黃碧雲議員：按不了啊。

馮檢基議員：燈沒有亮着。

(00:39:10)

主席：現在正給大家開啟。在按掣之後……

黃碧雲議員：按不了掣啊。

主席：甚麼？

陳志全議員：按不了啊。

(00:39:24)

主席：按不了？我們正在處理，秘書處正在處理，現在……

陳志全議員：休會吧，按不了啊。

(00:39:30)

主席：這段時間讓秘書答覆一個你們剛才特別重複、很多位議員重複的問題。先讓秘書答覆。

秘書：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按到了，按到了。

(00:39:41)

主席：請肅靜。

秘書：首先我回答委員的提問，特別是就着39條，剛才馮檢基議員的確提供了一封信件，他是根據第39條動議中止PWSC(2013-14)38號文件。馮議員是特別指明這份文件的。

根據程序，亦參考了《議事規則》第32(2)條，其實同一個議題，委員會已經表達了意見，同一個議題是不會再處理的。陳偉業議員在先前就着這個項目，其實都提出過一個同樣的，根據39段亦已處理了，當時的意見亦是不可以再提出，陳偉業議員亦是知悉的。但是，同一個程序，第39段，沒錯，也要請委員看清楚一點，該段中有提述過，在委員就該項目發言時，他除了中止該項目的文件的討論外，他其實可以提出一項休會的議案。我相信其實委員可能有很多.....按剛才所說，其實是想中止會議，變成正式來說，如果委員有一個意見，他真的想做這件事，其實是應該根據39提出這個休會議案。剛才委員也說了，上個星期的議程正正與今個星期是完全一樣的。但是，剛才委員亦提出了一些情景，說上個星期與今個星期好像有點不同的。最後主席如何處理這項議案，會否提交委員會辯論，這個可以留待主席稍後作出最後的裁決。

另外，剛才委員亦提到關於大樓保安或各式各樣的問題，我相信這一部分與財委會今天討論的議程並沒有直接關係。而行管會亦已作出安排，我相信比較適宜的做法，其實不是在這個會議上討論.....

黃毓民議員:"老兄",萬一有人有事,那怎麼辦？現時正在開會嘛！

(00:41:58)

主席：請肅靜，請肅靜，否則我便會視你為行為極不檢點。

秘書：另外一點，剛才亦有委員提到政府官員，委員亦可以看看，在席除了政府官員，亦有旁聽的人士列席這個會議。官員出席的會議，除在議程上已開列的出席官員，當然，他們是核准人士可進入會議廳範圍，出席今天的會議。多謝主席。

(00:42:27)

主席：好。基本上已回答主要的問題，同時亦將關於39的現時情況羅列得很清楚。我希望大家不會再在這方面作任何要求和討論。請大家注意，我作出一個這樣的決定，因為聽了大家很多不同的表達，比較集中的幾方面都是有關中止待續、今天邀請出席的官員的有關問題，以及這裏處理的安全問題等等。我相信，這些問題基本上得到.....作為主席，應該可以繼續進行這個有關會議。

剛才我留意到，有很多.....總共有一批委員已表示他們有需要對議事規則作規程性質的發言，這些我全都已記錄下來。作為主席，我希望有安排程序的權利，在我了解大多數委員先前關注的規程問題後，我現在先處理大家之前也是比較重視的37A這個有關的規程問題。所以，我是延續上一次會議，我宣布上次有一個決定，委員對上次37A的決定有所關注，所以我作出了裁決，是每位委員有3分鐘的逐一發言時間。所以，我是應該一併處理，因為剛才我已聽了相當一部分了，我不是沒有處理。現在，我希望跟大家商量，亦希望大家能夠有一點耐性，處理一部分，然後再接續第二批有關的規程問題，我都會為大家處理。我希望.....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00:44:41)

主席：如果有規程問題，是哪一類的規程問題便要清楚。否則的話，我們這樣處理下去，一定是沒完沒了，亦不希望大家給公眾一個看法，就是我們借用規程問題作出不斷拖延時間的做法。我的裁決就是說，若是屬於某一類的規程問題，我們應該集中處理，這樣才會對這個議會有幫助。現在.....

張超雄議員：主席，一定要守規矩，39要行先的，主席。

(有議員繼而叫喊"39行先")

(00:45:18)

主席：39呢，剛才已經由秘書通知.....

馮檢基議員：主席，你剛才說有第二批議員，你說等你寫下來.....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00:45:26)

主席：第二批的討論，我即將在處理37A後，我一樣會處理。

馮檢基議員：39是大於37的，主席。

李卓人議員：甚麼叫39呢？意思就是要行先。有議員未發言的話，39就要行先。

(00:45:44)

主席：好，你稍為等一等，我再與秘書研究一下.....

(主席諮詢秘書)

(00:46:16)

主席：現在我馬上作出裁決，對於剛才馮檢基議員提出的39，如果用我的.....

(秘書向主席補充意見)

(00:46:34)

主席：我再問一問馮檢基議員，你再重申你的提法，是不是一個"休會"？

馮檢基議員：多謝主席。

(00:46:45)

主席：是不是休會動議？

馮檢基議員：就該議程，按39條，是要求該份文件中止待續。主席，我將我那份文件讀一次給大家聽，因為你退回給我。

"為了化解政府和民間就新界東北發展的意見的分歧所帶來的政治危機，23名泛民主派議員在6月17日(星期二)曾聯署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及主席閣下，要求押後新界東北前期工程撥款申請，讓社會有更多時間溝通互動，藉着對話化解矛盾，而非將矛盾激化。就此，泛民主派議員於6月18日分別與新界東北村民和主席閣下開會見面，希望得以作為橋樑締造溝通的機會。其實，村民代表已釋出善意，表示不會再衝擊立法會，同時亦希望負責官員能直接和他們討論事件。

主席閣下在昨天與泛民主派議員的會議上表示，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已答應下星期與新界東北村民會面。由於下星期陳茂波局長將與新界東北村民會面，透過溝通化解危機，這是一個最佳方法。現時，表決新界東北前期工程撥款不是合適時間。

因此，今天財務委員會就古洞北新發展區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進行討論，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中止上述工程議程文件FCR(2014-15)2及PWSC(2013-14)38的討論，先處理其他與民生相關的撥款申請。"

主席，我這項動議是基於本星期內有相當多的突發、激發，以及雙方出現不同的情形之下，因而出現一個我覺得是非常好的可能性，就是下星期可以幾方面坐下來討論。而這個討論的方式我覺得是化解現時社會矛盾的最好方法。我希望，既然今天的投票會更激化現時的情況，而只要能停一次，留待下星期先作討論，便會最有幫助。因此，我提出休會待續的討論，是基於出現了新情況，而這與上一次的情況是完全不相同的，主席。

(00:49:28)

主席：好。現在我會交給秘書，由他對你剛才提出的安排先作出一些解釋。

秘書。

秘書：是，主席。可能剛才我講得不清楚。其實，簡單而言，馮檢基議員你是動議"本會現即休會"，而非動議中止該份文件。

馮檢基議員：我只是要求暫不討論這項議題，而把後面的議題拿上來討論。

(00:49:54)

主席：因為是你的用詞的問題，現在秘書必須再作跟進。

單仲偕議員：他的意思是這份文件，其他的要行先。

黃毓民議員：即是散會、休會。

陳偉業議員：標題是寫得很清楚的，是中止討論這項議題。

李卓人議員：不是休會啊。

(00:50:12)

主席：請大家靜一靜，我現在亦先請法律顧問提出意見。請肅靜，請肅靜。

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容許我看看能否協助委員會了解第39段的程序的應用。

剛才秘書都援引了《議事規則》第32條。簡單而言，這項規定就是說，當有一個議題已在同一會期被否決的話，是不可以再提出的。就39段來說，頭一句其實有兩個中止待續可以用的程序，第一個是就着討論的議程項目中止討論。如果這個是通過的話，而議程上如果還有其他項目，那些餘下尚待討論的議程便會自動提前。但是，剛才已經解釋，這項就討論項目中止待續的議案，

已經在財委會的會議處理過。其實，按《議事規則》的規定，以及按過往財委會一直在這方面的行事方式，這是頗明確的。

在2009年處理高鐵撥款的時間，在當年的12月18日下午3時，就着中止待續這個議程項目的議題是有辯論，以及最終是被否決的。接着下來，在2010年1月16日早上9時，有另外一位委員就着同樣的議程項目，希望可以提出中止待續。當時的財委會都是經過討論後，大家同意，在這種情況下，同樣地，就着議程項目的中止待續的議案是不能再提上來的。主席，這是給各位委員參考，還有先前財委會的行事方式。

(00:52:47)

主席：我簡單.....

馮檢基議員：要求補充，主席。

法律顧問：再補充一下。就着剛才我說39段中止待續是有兩個部分，這是處理了第一個部分，是就着討論的議程項目的中止待續。另一個是休會，整個會議休止.....所謂中止待續。其後果是當天處理的議程上的項目，如果通過該議案的話，同時都會中止，因為該會議被休.....該議案是休會的。

多謝主席。

(00:53:27)

主席：是。好了，這裏讓馮檢基議員簡單澄清一下你實在是哪一類。剛才法律顧問說過了。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的中止待續是這項議程不再討論，但下面的議程提上來討論，這是第一。

第二點，我這是解釋我自己的意思而已，但秘書和法律顧問要澄清。因為秘書剛才提過，他講完之後便說，最後究竟是否批准今次可以中止待續，是主席的權。法律顧問只是說出一系列的歷史，這系列的歷史可以在今次.....如果主席實在有這個實權的話，問題就在於主席的判斷和決定。而如果主席你說今次對不起，歷史歸歷史，歷史因為以前那一輪沒有新的情況出現，有很多不同的理由，當時的主席決定不批准。但是，今次是很清楚，有一

個新的形勢情況，而這個形勢情況是主席有份幫忙締造出來的。你知道整個過程與一個星期前，可以是完全不同的世界，這是否應該可以由主席判斷呢？而不是跟隨法律顧問的所謂歷史，而是跟隨秘書所提的，由主席你做判斷。

(00:54:44)

主席：好。

馮檢基議員：現在權力在你身上。

主席：我明白，我明白，我明白。同一時間，我也讓葉國謙議員，你是否有……你是否想……

(葉國謙議員示意無需發言)

主席：好，如果你沒有其他意見，就着39這個項目上是需要解決的，所以我會有一個表達。

既然是同類型，秘書已經說過，法律顧問亦提過，是應該、應該參照我們的行事規則，是不能夠、不能夠再在同一個項目的委員會裏面，由我們繼續討論。但是，馮檢基議員要求我作出一個額外的，所以，在這一點上，我必須和秘書作一個簡單的研究，看看如何處理比較適宜。

稍為等一等，無須休會，我可以再看看。

(主席與秘書商議)

主席：是這樣子，我已經很簡單地了解，如果是用項目，我們是不能夠再這樣處理。但如果作為整個會議的休會，我會給一個機會讓大家辯論，以作為是否休止這個會議。你的目的是一樣的，即你能夠將……

(有議員插言)

主席：對不起，我已經了解過，但是我們做不到……

(該位議員繼續說話)

主席：你先等一等，我請秘書再……請秘書先補充為甚麼是這情況。

秘書：主席，正如法律顧問剛才說，關於高鐵的項目，以及甚至只是新界東北的項目，其實委員先前曾就同一個項目，在已經過了這項目的中止討論的議案時再次提出，主席已裁決了是不容許的，這已是先前的。

至於剛才說根據39條，如果委員會是動議休會，其實之前在對上兩次會議也曾試過有不同委員根據第39段提出休會，當時主席在陳偉業議員在早兩次會議提出後，亦批准何秀蘭議員在上一次會議提出。

所以，我剛才說主席在考慮情況時，所指的是休會的情況，而不是說項目。關於項目，其實法律顧問的意見和以往的案例，還有今次都很清晰，不同的主席都作出同樣的裁決，而他們裁決的依據是參考《議事規則》。

(00:57:16)

主席：好，我就作出一個如此簡單的決定，亦看看馮檢基議員是否同意，因為你這個目的亦是想把議程改變，但是如果用項目的話，我們剛才已全部解釋過，我們是不可能的，因為先前有這種做法，現時是不可能用，即使運用我的權，也不可以這樣做。既然如此，我一定不會違反有關的《議事規則》，因為這裏我們大家都強調要根據《議事規則》做事。

第二，如果你是接受，我們可以作一個休會辯論，去進行一個程序。如果是得到同意，我們一樣可以處理。

馮檢基議員。

胡志偉議員：剛才法律顧問說的，是一個經討論後才作出的決定，剛才我聽得很清楚，你就說……

(00:58:05)

主席：胡志偉議員，我未叫你的名字。我如果聽到這些情況，我都是很清楚告訴大家，已經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當時是怎樣做，所以達到一個怎樣的結論。所以，我是參考了這些當時為何討論、為何得到結論，我相信我已經了解剛才所說的整個程序的過程。所以，我會提出現時這個建議，我的建議就是讓馮檢基議員，作

為第一個提出39的處理的做法，如果你接受，我們便要將你的文字適當地改一改，然後我們會進行有關的辯論。

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你說我要澄清，你叫我在文字上改一改是.....

(00:58:56)

主席：我請秘書.....

馮檢基議員：.....甚麼意思？

主席：.....請秘書再和你跟進，如果你馬上在文字上可以接受的話，我們會進行休會辯論。如果是對項目的話，我們是不能夠處理的。所以，我已經向你解釋，看看你是否接受，接受的話，我們便這樣處理；否則，我們便進入第二個。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對於你問我意見，是有了立場之後問我意見，其實你是要我做休會辯論而已。其實，我現在說的是中止待續嘛，所以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做法，這是第一。

第二，我真的覺得，主席，希望你是英明決定，這兩天在你的努力之下，出現下星期有一個可以讓大家四方面聚會的機會，這是一個新形勢，高鐵事件是從來沒有類似的形勢出現，於是當時的主席要繼續根據會議常規做事，這是可以理解的。

現時面對的不單是我們會議的程序問題，現時面對的是一個政治問題，大家要解決這個政治問題，我就覺得.....

(01:00:02)

主席：我聽明白了。好了.....

馮檢基議員：我希望，主席，你的判斷是讓我們辯論這個議題。

(01:00:09)

主席：作為主席，我亦聽過法律顧問的意見、秘書處整體的剛才所講的所有內容，亦聽過議員對提出39的有關要求的目的。既然如此，我亦要作出一個決定，我的決定呢，我現在正跟馮檢基議員研究這個39，所以，我現在先說下去，如果是這種情況，我希望馮檢基議員如果是接受剛才所說，成為一個休會辯論的話，我便處理；否則，暫時我們不能再進行處理。

李卓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是不可以代表的.....

主席：下一位，下一位，張超雄議員，你有甚麼提議？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們要談一會兒，如果你說要跟馮檢基議員商量，馮檢基議員是.....

李卓人議員：很願意和我們商量。

張超雄議員：我們先一起商量一下。你可否給我們少許時間？

葉國謙議員：規程問題，主席。

(01:01:09)

主席：葉國謙議員。

張超雄議員：咦，規程問題，我們有22個在前面啊。對了，我們有22個在前面。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01:01:16)

主席：我再說一次，請大家不要.....

葉國謙議員：但這個問題是規程問題嘛。

李卓人議員：我們都是問規程問題呀。

張超雄議員：22個人都在排隊，等候提出規程問題。

(有議員要求葉國謙議員排隊)

張超雄議員：對，排隊，按掣吧，按掣吧。

(01:01:30)

主席：請大家靜一靜。剛才是有22個，沒錯是按了掣，但問題是，現在討論的是這個項目的時候……

張超雄議員：全部都是說這個項目的，主席。

主席：如果全部都是說同一個項目，我便全部一次過處理它，我們……

張超雄議員：可以，可以，但你剛才說跟馮檢基議員商量一下嘛，馮檢基議員是其中一位，我們希望有時間商量一下，再跟你談談。只是幾分鐘而已。

李卓人議員：最好是跟你一起談，我們想跟你一起談。

張超雄議員：可不可以呢？

李卓人議員：我想游說你去改變你的裁決啊。

(01:02:09)

主席：如果……

張超雄議員：我們20多位議員是聯署的。

主席：由於這一項是無經預告的，你們待會討論之後，隨時可以提供出來，我們的會議可以隨時處理，好嗎？因為我們要根據《議事規則》……

張超雄議員：不是，主席，因為39是首先優先處理的……

主席：是啊，是啊。

張超雄議員：……我希望秘書處向我們解釋清楚，所以如果我們……

主席：但剛才解釋過的做法是，如果是休會辯論，我們是不受該項目所限的，但如果項目跟進下來是已經作過一個決定，現在便不能夠再進行一次，這方面有一個十分清晰的規定。所以，如果我們再在此糾纏，這是不實際的，而我這個決定……

張超雄議員：不是，主席，我們知道秘書處的解釋。

主席：……是交回馮檢基議員決定是否願意進行休會辯論，這已經很清楚地拋了出來，否則，我們便暫時繼續進入現正進行的其他方面。

劉慧卿議員：主席，你休會讓同事談談好不好？

張超雄議員：對了，你休會讓我們聚一聚吧。

(01:03:11)

主席：如果你們有需要，我要給多少分鐘？

張超雄議員：是，好，好，好。

主席：10分鐘？

張超雄議員：好，好，好。10分鐘。

主席：馬上？

張超雄議員：好，好。

李卓人議員：好，10分鐘。

主席：15分立即開始。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

會議於下午4時04分暫停。

會議於下午4時28分恢復。

(01:27:15)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恢復會議。

剛才的會議進行到一定的程度，我們做了一個簡短的休會，作為一些溝通。這個溝通當然很重要，亦有意思。我也在此作出一個決定，就是聽了很多的反映，包括先前一開始時有很多叫做程序的問題。我也根據.....作為授權的做法，我亦看了、聽了先前對於規程問題的很多內容，了解過很多大家的反映，但我認為繼續處理這類的規程問題，只有一個目的，時間會不斷被拖延，而實質上，主要的期望是想把它延後至一個無法再處理的時間。這一點，我覺得作為主席，我無法不作出一個決定，就是繼續進行我們原先必須進行的有關會議的內容。

所以，我現在希望大家本着實務，如果有任何問題，我一直進行的過程當中，在我的安排內，我要求大家發言便發言的這個順序去表達，如果再在中間打斷，這個我真的只能夠使用議會賦予我的權力，否則我無法令議會進行得有效率、正常和能夠處理我們有關的項目。

我在此再重申，今天我們一開始已曾經說過，我們今天處理的項目是延續上次的有關程序，上次是有3分鐘的發言，我準備讓

餘下幾位同事繼續發言。如果他們在場的話，我就安排順序的時間，請秘書把名單打出來，我們是每人3分鐘。如果有需要發言的，都可以順序發言，其他的我便稍後再處理。

第一位，李卓人議員。李卓人議員發言……

(多位議員在說話)

李卓人議員：主席，在此。對了，給我開麥克風吧。但是，主席，我現在不知道你為甚麼會重提那3分鐘，因為剛才在會議上，你說了一件事……

(01:30:00)

主席：3分鐘時間，現在開始計時。

李卓人議員：不是，你先聽我說。你剛才在會議上說官員可以動議中止待續，那麼我現在想邀請官員不要將民生不顧，將社會矛盾不顧……

主席：我看你……

李卓人議員：……我想邀請官員，我想問官員，會否由他們先進行中止待續。大家看到，外面、裏面已經有這麼多市民在聚集，如果官員……

主席：如果不是用你的3分鐘……

李卓人議員：……見到民意是這樣，你們還是鐵石心腸般，還要硬推的話，其實這個政府是沒得救了。我現在給政府一個機會救自己，我想問……

黃毓民議員：這裏有700多項，還有200多，上面還有2 000。

李卓人議員：……到底那些官員會否中止待續，主席。

黃毓民議員：3 000條呀。

李卓人議員：主席，那些官員會否中止待續？現在是規程問題，不應該算在我的時間內。現在我是問官員會否中止待續？我透過主席邀請官員，問他們會否動議中止待續，去解決現在社會的矛盾問題，我們不想社會爆炸，主席。

(01:31:14)

主席：繼續3分鐘，你講完我就讓第二位……

李卓人議員：不是啊，我現在問官員啊，主席，而且不是那3分鐘呀。

主席：稍後有機會讓官員回答問題。我再預先一次告訴你，所以，現在如果你是說官員……

李卓人議員：對了，主席，剛才我的1分鐘全部是規程問題。

主席：你繼續講你自己的3分鐘。

李卓人議員：不是，我不是講那3分鐘。剛才我是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我現在很清楚……

李卓人議員：……那個規程問題就是官員會否動議中止待續，這是規程問題，主席。

(有議員表示要提出規程問題)

(01:31:42)

主席：你講完了嗎？

李卓人議員：不是的，我現時正在問這個規程問題，我現在要你解答。

(01:31:48)

主席：我聽下來，我倒不認為是甚麼特別的規程問題，因為這問題我們在之前已經處理過，如果官員要回答問題的話，我剛才再說了，是有機會在稍後的程序中，有機會讓他再作答。我講了之後，我就不再重複了。

第二位是梁家傑議員。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梁繼昌議員：規程問題，規程問題。

主席：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我要說甚麼，我不大知道。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主席：梁家傑議員。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郭家麒議員：主席，22個議員在排隊.....

(01:32:27)

主席：我再說一次，剛才你們有否返回座位，我不知道，復會的時候我說了，之前的規程問題已經集中看過了.....

郭家麒議員：沒有處理過，都未講。

涂謹申議員：我們未講呀，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未講完。

(01:32:36)

主席：我們認為，作為議會的管理上，我看了所有之前有關規程的問題，我作出一個決定，就是再提出的有關規程問題，不及之前的重要的話，我已信納了，再有增加的，都只會延長我們會議的時間。在管理上，我有責任使會議繼續進行，所以，我不再跟大家討論這方面，如果跟我討論，我只能夠按照規則辦事。

涂謹申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好。下一位，梁家傑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有新的規程問題，我不是說那些。

郭家麒議員：主席，規程問題，規程問題。

(01:33:19)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是否不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有規程問題，我說的是新的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01:33:23)

主席：我已經說了，如果再處理，我會在稍後有機會的話，我再重新跟大家說，現在我是用我的權力去處理……

涂謹申議員：你應先處理規程問題，才到其他發言，主席。

(01:33:34)

主席：我已經聽過很多規程問題，都是令致我知道……

涂謹申議員：不是，你聽一聽我這個是不是新的，你說不是新的就告訴我。

(01:33:40)

主席：我只聽一個，不要再說其他了。如果你要說，你簡簡單單地說，我就立即回答你。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馮檢基議員：聽不到啊，主席。

郭家麒議員：開麥克風吧。

(多位議員表示聽不到涂謹申議員的說話)

(01:33:55)

主席：涂謹申議員，給你1分鐘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先說第一個。我這個是新的，主席，這個叫作《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4條，它這裏說的是語文，它說.....前一句我無需要說，因為它說的是發言時的語文，但是，接下來一句是這樣說的："委員會的所有文件均以中英文製備"，換句話說，如果有部分是有中文而沒有英文，或有英文而沒有中文，是不符合這個會議常規的，除非主席認為不符合這個會議常規是OK的。

我指出，有一份.....有幾份的會議文件.....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因為第一，如果要備製將來的.....我現在已經在準備一些東西，我的法律顧問只懂得看英文，不好意思，對不起。譬如我現在讀出那個number，就是FC 111/13-14(02)號文件.....

(01:35:00)

主席：好，我明白了，到此為止。我簡單答覆，接着再進入剛才的程序。這類的規程問題，我稍後如果再發覺不是急迫性的，如果是屬於一些例如資料性的、要補充等等，我會請秘書分別向你們收集。如果在繼續進行期間，再有其他規程問題，我會在稍後

再接受，我已經再作了一次重申，就是我不會容許用規程問題來繼續打擾會議的進程。

下一位，我請梁家傑議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如果沒有文件如何開會呢？

(01:35:44)

主席：梁家傑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是新的論點。

郭家麒議員：主席。

(01:35:47)

主席：如果不發言，我就讓第二位了。

涂謹申議員：這樣如何開會呢？

郭家麒議員：主席。

主席：是，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好了，好了。

郭家麒議員：主席，主席，規程問題。

(01:35:53)

主席：3分鐘。

梁家傑議員：主席，你可否協助我，究竟現在我用的3分鐘，是用來說甚麼的？

(01:36:01)

主席：我再重複，上一次大家有參加會議的，最後的時候那3分鐘，我再簡單提一提，就是對於37A，不同人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接受給予3分鐘。剛才我在開會之初有被打斷過，我曾經再說過，對37A，有人提出他們有不同的意見，我准許委員可以作3分鐘的發言，在發言之後，我會作最後的回應。這方面就是如此處理。

梁家傑議員：好的，多謝主席的協助。

(01:36:35)

主席：OK。3分鐘。

梁家傑議員：但是，剛才我以為我們在閉門商議之前，我們正在處理39，39是有兩項選擇 —— 據秘書剛才所說 —— 一個是中止待續，一個是將整個會議中止、休會。起碼你都要就那方面邀請馮檢基議員去研究或處埋，然後才回到上次的37A，這樣才合邏輯。

我想先請秘書講一講我的理解有否錯誤。因為39一定是大於37A的，而剛才我們在閉門之前是39正在被處理。而似乎在閉門會議當中，馮檢基議員都是需要做一個決定的，好像是這樣的，對嗎？秘書？

(01:37:30)

主席：你繼續說。

梁家傑議員：不是，我想知道，我可能.....即是可能我現在混亂了，因為我"轉數"低，於是我就想知道我剛才的理解是對還是錯而已，這樣我才能知道.....

(01:37:43)

主席：你講完我們才回答。

梁家傑議員：即是知道我的立足點是甚麼，我才可以說話嘛，主席。因為這個是有會議紀錄的，總不成我說話完全沒有理路邏輯的。所以，秘書可否先講一講，協助我一下，是不是這樣，亦協助主席好了。

(01:38:00)

主席：如果每一位發言都是再問問題，我相信我是沒辦法解答的。我亦只能夠讓你們用好3分鐘，現在你繼續進行就行了。

梁家傑議員：不是，主席，不可以這樣的。因為.....如果理論上、邏輯上是要先處理39，你豈不浪費了我這3分鐘？因為你現在處理39，而39是有事要做的，馮檢基議員舉了手，他正在處理，議會只能夠同一時間處理一樣事情。當然，主席可能你"轉數"高，或者可以同時做很多功能。但是，議會始終不可以這樣的，你現在究竟是在處理39還是37A呢？我是認為你一直在處理39的，為何突然"轉台"，變成37A呢？

李卓人議員：剛才我也不是說37A。

梁家傑議員：所以，我認為這個真的是規程問題，主席，徹頭徹尾，就是現在我們正在討論39，是由馮檢基議員原先提出中止待續，但主席透過秘書似乎是告訴馮議員，你似乎提議休會呢，就可以讓我們每人發言3分鐘，但中止待續則不行。現在那個仍然是懸案嘛，為何突然會叫我就37A發言呢？這個是我的疑問。

(01:39:20)

主席：好，發言完畢了。

梁家傑議員：不是，我還有幾分鐘.....讓秘書回答一下吧，還有10秒鐘。

(01:39:27)

主席：我已經說過，這個是給你們發言的時間，我們並無安排回答問題，請你盡量發言而已。沒有了？沒有就下一位吧，毛孟靜議員。

(多位議員同時表示要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毛孟靜議員。

郭榮鏗議員：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主席，你一定要先處理，這麼多規程問題。

(01:39:48)

主席：我剛才已經.....

毛孟靜議員：究竟是說37還是39？

主席：37A，剛才我已經重申兩次，請你繼續發言。

毛孟靜議員：不行，不行.....

(多位議員呼喚主席)

毛孟靜議員：請停止計時間啊。

主席：現在開始了。

毛孟靜議員：沒理由這樣的。

(數位議員同時表示要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你繼續發言吧。毛孟靜，你繼續發言。

(有議員呼喚主席)

郭家麒議員：先停止計時吧。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不想發言了嗎？

毛孟靜議員：主席，這樣不行啊，凡事合法之餘，要合情合理。現在根本不合法，擔心被人事後挑戰，就會有很大問題.....

(01:40:28)

主席：請你繼續說吧。

毛孟靜議員：.....真的不知道在說些甚麼，究竟是.....

(有議員呼喚主席)

毛孟靜議員：.....真的是.....

主席：其他請你.....

毛孟靜議員：這個不算啊，我現在不是正式發言。不合情，不合理，不合法，這是不行的。

(01:40:43)

主席：我未曾叫名的時候，請大家坐下，不要.....

(有議員表示要提出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請停止計時呀，你一直計時，真的很不公平啊。

主席：你繼續發言，你繼續發言。

(有議員表示要提出規程問題)

梁繼昌議員：主席，請你先處理39。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繼續發言。

毛孟靜議員：那我發言該說甚麼？那個題目究竟是甚麼？

主席：你按鐘.....

毛孟靜議員：你要我辯論，我總要知道是37還是39。

主席：你上次按了鐘，現在讓你繼續在上次.....

毛孟靜議員：我上次就是說30.....是那22個人當中的一個啊.....

主席：請你繼續發言吧。

毛孟靜議員：.....我不是按這一個的。

主席：你是上一次按了鐘，我就安排讓你發言。

毛孟靜議員：主席，你不要再計我的時間啊，秘書處！

主席：一定會繼續計時間的。

毛孟靜議員：我真的要挑戰你，你這樣來花時間？你主持這個會議，你和議員之間完全是有誤會，連資深大律師都不知道你在說甚麼，他說他"轉數"低，我也"轉數"很低囉，究竟現在那個topic是說甚麼呀？現在是說甚麼呀？

(01:41:50)

主席：我重複了兩次.....

毛孟靜議員：我剛才按的鐘是上一次的。

主席：重複了兩次，就是根據上一次會議未完成項目，討論到37A，你們有些議員想發言，所以給每位3分鐘.....

毛孟靜議員：但39是未講完的啊。

主席：你不需要再插其他話題，現在進行的是37A。你還有意見的，你可以繼續談。

馮檢基議員：主席，是不是有意見的.....

主席：毛孟靜。

毛孟靜議員：你不可以這樣"夾硬來"，真的不可以這樣"夾硬來"，我知道你難做，但你是不可以"夾硬來"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order，可以聽到嗎？

(01:42:28)

主席：發言完了嗎？

馮檢基議員：主席，你休息前叫我考慮一下.....

毛孟靜議員：對了，他都未說他考慮的結果。

馮檢基議員：.....把休會待續變成休會.....

(01:42:38)

主席：我再簡短一點，不再重複了。剛才已經重申了，上一段時間，大家已經討論了很多規程問題，我認為再討論其他規程問題，都會造成延長會議時間，而未必能夠解決我們實質現時需要解決的問題。所以，作為主席，為了一個會議的正常、合法的考慮，我應該行使我的權力把……

毛孟靜議員：你叫馮檢基議員考慮，你為何不讓他說他的考慮結果呢？

(01:43:12)

主席：你已經講完了。我剛才就其他的39等等的處理，已作了一個段落，我已經和大家在裏面開了會，出來之後我亦簡單匯報過，所以現在繼續進入 —— 一開始已經宣布 —— 繼續進入上一次會議的一部分，所以現在我希望大家不要再討論，繼續進入上次會議的37A餘下幾位的發言。如果還有需要就37A發言，請你們可以表示，秘書會再記錄下來。

下一位……

郭家麒議員：Point of order，主席。

主席：……是劉慧卿議員。

梁繼昌議員：主席，你未處理39，不可以未作出……

郭家麒議員：Point of order，主席。

主席：劉慧卿議員，到你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point of order。

劉慧卿議員：主席……

(01:44:01)

主席：如果再不聽，主席已經作出最後裁決，我只能夠作為你是一個行為不檢，以此要求你離開會議廳。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梁繼昌議員：主席，你未裁決呀，主席，你要先處理39。

主席：劉慧卿議員，由你發言。

梁繼昌議員：主席，請你裁決。

(01:44:23)

主席：劉慧卿議員發言，3分鐘。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提出與較早前不同的規程問題，是否可以簡短發言？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發言吧。

劉慧卿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與較早前不同的規程問題，我可否現在發言？

(01:44:37)

主席：我已經說了很多次如何處理規程問題，我是有一個責任，現在要維持一個……在規程問題處理了相當一個部分之後的一個決定。

涂謹申議員：我是說新的，我不是重複的。

(01:44:50)

主席：我會有機會再處理。我現在告訴大家，現在我已經信納，如果繼續處理所謂規程問題，會使會議無法進行，所以我認為應馬上進行原先我們在之前已安排的，包括完成上一次會議未完成的部分。

涂謹申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是即時發生的事情，主席。

主席：發言的是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

主席：劉慧卿議員，3分鐘。

涂謹申議員：是新的，是即時發生的事情，主席。

(01:45:24)

主席：請涂謹申議員，我已經重申了幾次，如果你再說，我已沒辦法，我只有運用我的權力……

涂謹申議員：你何時處理我這個新的、沒有說過的規程問題，主席？

(01:45:35)

主席：我會稍後再處理 —— 如有任何的規程問題 —— 但不是現在。我已經再說了一次，請大家尊重議會，尊重主席現在的決定。

涂謹申議員：主席，你的意思是會處理，有時間處理的？

(01:45:52)

主席：稍後我看看具體的安排，我再作處理。我現在已經再重申一次，不希望大家再就此爭論。

下一位，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相信你主持會議，要維持我們委員會的威信，你是要看看《議事規則》及所有相關的程序。如果你不太熟悉，或者可以叫法律顧問和秘書協助你。但是，有些事情如果已提出，是要立即處理的，主席，你是不能避的，你不可以用各種原因來推搪。你都知道，其實現在有很多市民正在看着我們開會，無論哪個派別的議員，也不希望任何人做的事會令立法會很丟臉。雖然大家有不同的看法，但仍是"有板有眼"地辦事，我希望你自己能明白你的職責。我都跟你說過，有時候位高勢危.....

(01:47:04)

主席：你是否該盡量說回37A？

劉慧卿議員：.....是會有很大壓力的，主席。

(01:47:07)

主席：你是否要盡量說回37A的內容呢？

劉慧卿議員：37A呢，大家都不太明白你如何行使你的權力，大家在程序中找不到這一條，以往的做法也不是這樣。主席，我都向你提過很多次，如果你真的想讓大家進行討論，便應該準備一份文件，說明以往是怎樣做，哪一條賦予主席有哪些權力或沒有哪些權力，大家一起商議。

其實，主席，我要多謝你，你幾次跟我們關上門去談，其實大家都覺你是非常合理的。但出到來這裏，就好像變了另一個人似的。我們都嚇了一跳，主席。假如你是合情合理的，大家都希望會議能夠暢順地進行。但是，如果大家提出規程問題 —— 如果你不太清楚，可向秘書或法律顧問查詢 —— 你應該第一時間處理。如果同事問的問題是十分無理，好像你說他阻礙了你的時間，他問出來是看得見的，甚至你說他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那你可以不處理，但你卻沒有讓人家有機會發問，或者說稍後再讓他發問。如果是這樣，那怎麼行呢，主席？

所以，我希望你呢.....有些事是很難做的，主席，但是，越難就越考你有沒有這個本領。我希望，大家有規有矩地舉行我們的會議。如果你想徵詢法律顧問和秘書多些意見，我希望你有一些時間。但是，規程問題，提出的一定要有原因，你可以問問他們是根據哪一條，但你是要立即處理的，主席。*(計時器響起)*

(01:49:01)

主席：好，講完。

在完成上一次已表示有需要發言的各位同事、各位委員之後，我也應該在此作出一個回應，讓大家知道上一次37A段.....

陳志全議員：我都未用我的3分鐘。

主席：.....提出議案的問題。因為上一次已清楚表達過，有需要發言的，當時已按鈕。所有已按鈕的.....

(陳志全議員繼續說話)

主席：.....已按鈕的，我已逐一讓大家發言.....

陳志全議員：我有按鈕啊。

陳偉業議員：主席，可否讓秘書先講一下.....

陳志全議員：你說那3分鐘是我們出去，你哄我們回來的.....

(01:49:46)

主席：陳志全議員和陳偉業議員，因為我現在繼續在講話，請你們聽完我的回應，再提出你們的.....

陳志全議員：我們未講完，你就說要集合起來再作回應，現在你又回應.....

主席：如果你繼續在座位上發言，我便會採取我的處理。

陳志全議員：不是的，是你騙人啊，你騙大家說會給每人3分鐘，現在你卻不給。

(01:50:10)

主席：我現在繼續說說我的決定。

我很用心地聽了各委員剛才對37A或在對上一次會議就37A表達的意見。

(陳志全議員繼續說話)

主席：作為財委會主席，我有責任確保議程上各項事務以有效率的方式妥善處理，以及確保委員會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本會於5月2日開始審議這個項目，到今天已用了超過18小時，而按照財委會程序的37A，之前共收到2 005項議案，當中1 633項是我在上次會議席上宣布停止處理委員按37A段提出的議案前收到的。在這1 633項議案中，我就着其中988項作出了裁決，並於上次會議上將合乎規程的議案交付委員會表決，餘下的645項議案，是由張超雄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交。由於數量多，我曾經建議張議員將其中645項議案整合為20項議案，方便委員會在當時的實際情況下，有效率地妥善處理他提交的議案。然而，張超雄議員表示不會接受。

從上星期的發展看來，我信納如果我容許委員繼續提出議案，將會令致財委會程序延長至一個程度，致使財委會不能妥為行使及履行其職責。所以，我決定要執行先前所作的決定，不再處理委員按37A段提出的議案。

(多位議員呼喚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你在此作出的裁決將會無效。你聽到我說話嗎，主席？你現在作任何行動，看你的勢頭，你是想作裁決，特別是就37A在此作出的裁決.....

(01:52:40)

主席：請梁家傑議員暫停發言。

梁家傑議員：……將會無效，我立此存照。

主席：請梁家傑議員暫停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多位議員表示要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由於……

梁家傑議員：看你的勢頭，你是否想作裁決？

陳偉業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梁家傑議員：你的裁決是無效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規程問題，真正的規程問題。

主席：我再說一遍，根據……

陳偉業議員：真正的規程問題，主席。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陳偉業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黃毓民議員：接近一半委員是不同意你這樣做的，你做這個裁決是非法的！OK？我有3 000條修訂案，你都不處理。你起碼要逐條看看吧，對嗎？你可以篩走它們，你看都不看。你不能作裁決……

(01:53:22)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坐下，請你坐下。

我再講一講，由於已作出有關的決定，按財委會會議程序……

(多位議員高聲表示要提出規程問題)

李卓人議員：主席，你是不能這樣裁決的。

黃毓民議員：把這裏20多人全趕出去吧！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陳偉業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01:53:45)

主席：請大家……

黃毓民議員：負起這個政治責任！把20多人全趕出去！

陳偉業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01:53:50)

主席：現在請大家……現在時間即將到了，我先暫停會議，下一節於5時10分繼續。

(備註：此逐字紀錄本是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就財務委員會有關會議過程所備存的現場錄音製備。)